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晋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照《山西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山西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办事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晋能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受理日为2018年1月26日。自辅导备案受理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一期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 本阶段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尽职调查及辅导时间由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晋能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并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由陈泉泉、石一杰、陈博、聂磊、张硕、何宇佳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陈泉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 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 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晋能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业务划分、收入真实性核查等问题进行专项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供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组织座谈等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对晋能科技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五)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晋能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 对晋能科技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晋能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晋能科技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产和销售高效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公司以“打造全球前5%最先进光伏电池、组件产能”为总体目标，以“生产一代、中试一代、研发一代”为总体研发方针，通过科技引领保持晋能在光伏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本辅导期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山西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及自身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配合辅导公司解决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主要问题。

辅导期内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同业竞争问题

经辅导人员的核查，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能光伏”）主要从事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于2018年1月29日之前，晋能光伏属于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清洁”）的全资子公司，晋能清洁系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下属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能光伏与辅导对象构成同业竞争。

解决情况：

2018年1月19日，晋能集团出具《关于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转让所持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晋能资本函[2018]13号），同意晋能清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晋能科技转让所持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8年1月25日，晋能清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有的晋能光伏100%股权按照《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报字[2018]第27号）以371,213,700元转让予晋能科技。

2018年1月25日，晋能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晋能光伏100%股权，收购价格按照《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报字[2018]第27号）确定的晋能光伏全部股权净资产值371,213,700元为准，该评估净资产值已经晋能集团予以备案。

2018年1月25日，晋能清洁与晋能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晋能清洁以371,213,700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晋能光伏100%股权转让予晋能科技。

2018年1月29日，晋能光伏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晋能光伏于2018年1月29日变更为晋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解除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行政处罚，具体的处罚情况如下：

(1) 2015年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产，被文水县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10万元；

(2) 2016年因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被文水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5万元；

(3) 2017 年因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被文水县公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5 万元；

(4) 2017 年因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已建成，未进行验收，被文水县环保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

解决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按照土地、环保、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同时，文水县环境保护局及文水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泉泉 (陈泉泉)

石一杰 (石一杰)

陈博 (陈博)

聂磊 (聂磊)

张硕 (张硕)

何宇佳 (何宇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宇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4月9日

